附件2

《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

意见采纳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反馈意见来源 | 意见或建议 | 采纳情况 | 说明 |
| 1 | 405456754@\*\*.com | 适当提高深圳市科技奖二等奖奖金，或在管理办法中明确各区对深圳市科技奖进行等额或不低于50%奖金配套。 | 未采纳 | 目前市科技奖二等奖奖金实际高于广东省科技奖二等奖，不宜再提高；各区对于市科技奖项目的配套奖励，属于区级财政支出事项，由各区定。 |
| 2 | 405456754@\*\*.com | 建议在形式审查之后进行项目公示。 | 采纳 |  |
| 3 | 王荣刚 | 建议参考以下原则修改新版配套奖金标准： 1. 大幅提高第一完成单位的奖金标准，例如在原版的基础上再提高50%； 2. 适当降低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奖金标准，例如在原版的基础上降低20%。 3.对于自然科学奖和发明奖按完成人排名设立奖金标准。 | 未采纳 | 配套奖励原则是保持第一完成单位的奖励，适当降低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奖励，拉开差距，突出优秀成果的主导贡献者，参与者重在鼓励；对于自然科学奖和发明奖按完成人排名设立奖金标准，不符合实际情况。 |
| 4 | Kaishun WU | 第56条建议修改成奖励前三完成单位，奖励标准一致。 | 未采纳 | 配套奖励原则是保持第一完成单位的奖励，适当降低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奖励，拉开差距，突出优秀成果的主导贡献者，参与者重在鼓励。 |
| 5 | 屠金龙 | 文字排版问题建议将第一章标题的下一行，由空一行变成不空行。 | 采纳 |  |
| 6 | 屠金龙 | 第二十三条中“科学技术知识普及”的字体和第二十六条中“科学技术专家”的字体，均是仿宋-GB2312，而其周围文字的字体是仿宋，字体不太一样，应保持一致，都改为仿宋字体。 | 采纳 |  |
| 7 | 屠金龙 | 建议将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中的“《奖励办法》第九条第一款”，一律改为“《奖励办法》第九条第二款”。 | 采纳 |  |
| 8 | 屠金龙 | 第二十五条中“以及其他”之前的顿号“、”，建议删除。 | 采纳 |  |
| 9 | 屠金龙 | 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三条中的“奖励办法”，建议一律改为“《奖励办法》”。 | 采纳 |  |
| 10 | 屠金龙 | 第四十四条和第五十四条中的“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”，建议修改为“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”。 | 采纳 |  |
| 11 | 屠金龙 | 第四十九条中“报经市市奖励委审定”，多打了一个“市”字，建议删除。 | 采纳 |  |